



411407S-2024



洛阳珍草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ZSK 0001S-2024

# 代用茶

2024-06-04 发布

2024-06-04 实施

洛阳珍草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洛阳珍草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洛阳珍草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景州。

H N

Q B

# 代用茶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黄精、天麻、党参、桔梗中的一种为主要原料，经挑拣、清洗、切片、筛选、干燥（炒制）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；或以连翘叶、桑叶、蒲公英叶、杜仲叶中的一种为主要原料，经挑拣、杀青、摊晾、揉捻、干燥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黄精、天麻、党参、桔梗、桑叶、蒲公英叶、连翘叶、杜仲叶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虫害，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片状或条索状、叶片状	取适量样品，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将本品冲泡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桑叶、蒲公英叶、杜仲叶代用茶 $\leq$ 8.5	GB 5009.3
	黄精、天麻、党参、桔梗代用茶、混合代用茶 $\leq$ 13.0	
	连翘叶代用茶 $\leq$ 8.0	
灰分，%	连翘叶代用茶 $\leq$ 6.0	GB 5009.4
	其它产品 $\leq$ 12.0	
铅*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连翘叶代用茶 $\leq$ 1.2	GB 5009.12

	党参、天麻代用茶	≤	0.8	
	杜仲叶代用茶	≤	1.8	
	其它产品	≤	2.5	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	党参代用茶、杜仲叶代用茶	≤	0.5	GB 5009.15
	天麻代用茶	≤	1.0	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党参代用茶、天麻代用茶	≤	0.5	GB 5009.11
	杜仲叶代用茶	≤	1.0	
汞（以 Hg 计），mg/kg	党参代用茶、杜仲叶代用茶	≤	0.1	GB 5009.17
	天麻代用茶	≤	0.05	
二氧化硫（以 SO <sub>2</sub> 计），mg/kg	党参代用茶、天麻代用茶	≤	400	GB 5009.34
六六六, 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的规定。				

##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# 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# 2.6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和食药物质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#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黄精、天麻、党参、桔梗中的一种为主要原料，经挑拣、清洗、切片、筛选、干燥（炒制）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；或以连翘叶、桑叶、蒲公英叶、杜仲叶中的一种为主要原料，经挑拣、杀青、摊晾、揉捻、干燥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DBS 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的规定。

洛阳珍草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